



		由各團體組成
	聯席會議	負責討論《基本法》各章原則
將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草擬	草擬小組	推廣小組
具體條文		將「民間基本法」聯席會議的工作推廣至其他團體
	民間基本法籌備處	籌備處
九〇年六月至八月		「聯席會議」討論及通過「各章原則」。
九〇年八月至九一年二月		「草擬小組」依據「各章原則」草擬各章具體條文。各團體就條文作內部討論。
九一年三月		「草擬小組」就各團體意見，草擬「民間基本法定稿」。
九一年四月至六月		團體各自討論及通過「民間基本法」定稿。
九一年六月		公佈「民間基本法」。

〈附件三〉 “人權宣言” 財政預算

傳單	700
運輸費	120
影印	200
展覽	300
	<u>51300</u>